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9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

樓、0樓及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

被告 王洛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九期為限。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民國98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1個月為1期，按2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固定利率6.99%計付，被告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

01 部清償日止，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1,00
02 0元。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迄積欠本金64,784元、利息及
03 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
04 貸申請書即約定條款、電腦催收畫面、戶籍謄本、合併函等
05 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7 之主張為真實。

08 三、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9 252條定有明文；又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10 情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債權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11 準；且違約金之核減，法院本得依職權為之，原無待當事人
12 之主張〔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51年台上第19號等
13 判例要旨參照（但本2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
14 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
15 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91年度台上字第790號
16 判決要旨照參〕。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4年2月17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月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惟違約金原則
18 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而被告不
19 履行對原告之債務既已必須支付年息6.99%之遲延利息，難
20 認債權人之原告尚有其他損害可言，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
21 顯屬過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
22 自10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違
23 約金之計收最高以9期為限，始屬適當。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法 官 趙 義 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張裕昌